

证券代码：873941

证券简称：恒瑞磁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和健全董事会行为，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保证董事会议程和决议的合法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行为、董事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程序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董事的产生与更换

第三条 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情形者，不得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董事会换届时，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职位因董事辞任、退休、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或被股东会免职等原因而出现空缺时，继任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提名。

除前款规定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相应条件的股东亦有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第五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

第七条 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发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通知全体股东。因辞任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其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董事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十条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会决议可以随时免去其董事职务：

- （一）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义务者；
- （二）因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者；
- （三）经人民法院审判，被追究刑事责任者；
- （四）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者；
- （五）董事不再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者。

第十一条 董事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

股东会在批准董事的报酬或津贴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所在的行业状况、该董事的个人能力以及其对公司的贡献。

第三章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享有下述权利：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及时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文件；
- （三）及时获得股东会会议通知并出席股东会会议；
- （四）单独或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五）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六）在董事会上，独立表达本人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的意见和看法；

（七）监督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实施；

（八）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协议或其它法律文件；

（九）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参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策划、洽谈、签约；

（十）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代表公司从事其他行为；

（十一）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辞任生效、任期届满、离职或被免职后三年内，仍然应对公司承担忠实义务。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五条 任何董事均应对其所知晓的公司秘密加以保密、不予非法披露并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任何董事的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时方予解除：

（一）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要求时；

（二）不可上诉的法院裁判要求时；

（三）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正式批准时；

（四）保密内容在披露前已正当地进入公共领域时；

（五）公众利益有要求；

（六）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本条中，“公众利益有要求”是指：公司的某些/项行为直接或者间接侵犯社会公众利益，或涉及公司的某些/项机密信息直接对社会公众利益产生严重影响，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要求董事履行作证义务的情形；“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是指：该董事的合法利益受到非法侵犯，除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公司秘密以外，该董事不可能采取其他方式得到合法救济，且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明确要求该董事向其披露涉及公司秘密的情形。在发生上述二种情形时，董事应要求获知该秘密的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采取合理且恰当的保密措施以防止信息的公开和进一步扩散。

任何董事均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任何董事违反保密义务时，都将由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既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当然免除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董事聘任合同除外），不论

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

（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四）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第十九条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有权部门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四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或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等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七）《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 （十八）《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中，属于股东会决策权限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董事会会议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五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提交经提议人签署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对于会议通知方式及会议时限作出说明。

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规则要求做出的任何通知应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通知以下列日期为送达日期：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三）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自传真、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议题；

（五）董事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八）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并提前一天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二条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委托人应向代理董事签发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

公司监事、总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其职权范围之内事项时，经会议主持人邀请，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公司职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可邀请中介机构或行业、经营、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

列席董事会会议人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邀请新闻记者或其他无关人士列席会议，特殊情况需要邀请列席的，会议主持人应征求其他董事意见，在获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后方可邀请。

第三十四条 列席会议人员如需在会上发言，应获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并服

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

主持人认为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机密时，可要求列席会议人员回避。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和准备。

有关议案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应在会议开始前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分发给各位董事。

涉及公司保密信息的资料，董事会秘书应提醒与会董事；除非确有必要保存，否则董事应在会议结束时将涉及公司保密信息的资料交还董事会秘书统一保管。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如果有全体董事过半数反对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则董事会会议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董事签署该次董事会会议记录或董事会决议的行为视为同意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该次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会议按通知所列议程逐项审议所有议案，议案讨论和说明的进程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形安排和调整，但应当保证每名董事都有充分的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

会议发言不得使用人身攻击或不文明言辞，出现此类言辞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提示和制止。任何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人员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人员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六章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进行。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四十条 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主动向董事会说明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董事没有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该关联董事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并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为有效。

对于未按照程序审议的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权撤销有关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四十一条 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投同意票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名；投弃权或反对票的董事不签署董事会会议决议，但应记录于董事会会议纪录。

第四十三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表决票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应该在会议表决票上签署意见并将签署后的表决票、决议通过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秘书收到全体董事过半数书面同意的表决票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准确。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对于记录错误、不当或不足的，可以要求修改或补充。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投弃权或反对意见的董事，可以要求将其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及理由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低于十年。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票数）。

第四十七条 为保证公司档案的完整、准确性，凡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董事补签会议记录。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监督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有关董事、经营管理层或实际执行人员。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通过搜集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协助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五十条 董事会可以要求经理层成员向董事会汇报历次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及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情况；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经理层成员提出质询。

第九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

知情人的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三）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五）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六）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培训；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

（八）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以上职责涉及公司挂牌后方需履行的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自公司挂牌之日起遵守并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且适用于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

业务规则为准。

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之后生效。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